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绿色环保食品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船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环保食品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117-89-05-3615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8号		
地理坐标	(118度59分2.109秒, 31度37分17.41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及容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1993号
总投资(万元)	231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8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占地 依托现有89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①规划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②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审查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3号)。		

1.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

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2023 年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规划总面积 17.39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常合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规划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利用现有厂房。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占地类型相符。项目属于塑料包装及容器，主要生产注塑盖，不属于规划禁止引入项目，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2.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

3.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1月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3号），批复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常合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规划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等主导产业。主导行业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分析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评、其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及容器，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与规划主导产业相符。本项目不属于腾退和产业升级的企业；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周边 50m 范围内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年底前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生产线)，2025年底前，腾退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推动其转型升级为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2028年底前腾退南京多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生产线)，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	

	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规划新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合理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信安细川(南京)包装有限公司、南京坚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VOCs 减排工作,完成普惠旭晟药业燃油锅炉替换。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乌刹桥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和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喜旺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工程,规划期新增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含氟工业废水,依据苏政办发〔2022〕42 号、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储存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工作,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七)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风险等级较大以上的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突发水污染事件。 此外,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不涉及敏感目标。 项目建成后废气皆达标排放,无新增废水。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均按照要求实施。 企业未新增占地,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应及时修编应急预案。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与其环保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约3.6km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天生桥风景名胜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7.4km，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4。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建设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16天。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

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厂址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及容器，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4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及容器，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等。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不属于码头等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相符

		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等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	相符

		线开发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扩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	相符
		二、区域活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	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	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	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	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	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	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	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	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	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	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4) 园区负面清单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5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定位和安全环保要求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的项目，以及“卡脖子”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项目主要产品为注塑盖，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
		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限制	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	

、 禁 止 引 入	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的项目。
	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且使用的涂料、油墨、胶粘剂VOCs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相应产品VOCs限值要求)。	
	智能制造产业禁止新建纯电镀、印染、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食品医药产业禁止新、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C2710)、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5) 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项目涉及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属于“长江流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附件,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沿江地区,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废气总量在溧水区平衡、项目废水总量未新增,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项目不涉及禁燃区、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与“资源利用效率”相符。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提升食品医药产业。西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保税物流、智能家居产业。 (3) 航空产业园(东区):新能源、智能制造、现代物流、生物医药产业。 (4) 航空产业园(西区):航空现代物流、航空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污染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	相

物排放管 控	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 目。	相符

表 1-7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 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 论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可促进工业集中区经济发展。 (2) 本项目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相符。 (3) 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仅有晶桥镇孔家村，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到 2025 年，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生产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修订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给自来水厂供水增加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的要求。

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等文件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	①本项目符合园区规

	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② 本项目厂区内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注塑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3.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4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	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收集废气应治尽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治理设施规范运行；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3.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宁应急规〔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 板块：溧水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 349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	本项目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	相符

	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标准规范的规定。	
因此，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相符。			
4.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批复（国函〔2024〕136 号）、《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批复（苏政复〔2025〕3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宁政发〔2024〕101 号）。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原则：底线管控，绿色发展；空间转型，创新发展；全域统筹，协调发展；提升能级，开放发展；以人为本，共享发展。规划批复要求：“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需求，提升产业科技创新的全球影响力，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土地政策保障。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 2025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正式出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批复号：苏政复〔2025〕3 号。同意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根据批复要求：“着力将溧水区建成区域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南京南部重要增长极、东部地区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区域工业经济发展，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未超出城镇开发边界，满足相关要求。			
5.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分质处理、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已取得排污许可。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排	符合

	号)	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放。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已取得排污许可。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一)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及容器。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已取得排污许可。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企业现有项目接管水质简单，现有项目已签订污水接管协议，并取得相关排污许可。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现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涉及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外排，废水满足相关接管标准。企业污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6.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22〕15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等文件，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中不涉及文件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7.与塑料制品行业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等文件，各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要求，做好日常监管；创新引领，科技支撑，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研发推广性能达标、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生产合格塑料制品，相关注塑产废均妥善处置，满足相关塑料制品行业文件要求。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中船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青街 31 号（江宁开发区），曾用名“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日用制品、塑料新材料、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塑料原料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等。 2021 年企业租赁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的现有厂房，建设“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并委托编制《中船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11 日取得批复（批复号：溧环宁建〔2021〕14 号），批复建设产能：“建成后年产纸杯 3 亿只，年产注塑印刷杯 0.2 亿只、注塑模内贴标杯 0.15 亿只、注塑盖（塞）4 亿只（含注塑盖 3.2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 2021 年 11 月，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变动，取消“塑杯印刷”工序，企业委托编制了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后企业年产能未发生变动，仍为“年产纸杯 3 亿只，年产注塑杯 0.35 亿只、注塑盖（塞）4 亿只（含注塑盖 3.2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 2022 年 1 月企业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该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纸杯 3 亿只，注塑杯 0.25 亿只、注塑盖（塞）2.8 亿只（包含注塑盖 2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剩余产能尚未建设。 根据市场需求，现阶段企业全厂产能为“年产注塑杯 0.25 亿只、注塑盖（塞）2.64 亿只（含注塑盖 1.84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剩余已建已验产能（纸杯 3 亿只/年、注塑盖 0.16 亿只/年）对应产线均已停产、相关设备已淘汰外售，以后不再生产；根据企业建设计划，剩余未建未验产能（注塑杯 0.1 亿只/年、注塑盖 1.2 亿只/年）对应产线后期不再建设。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企业拟扩大产能，拟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扩建，拟增加注塑产品生产线 15 条，包含配套设施，建成后新增注塑盖杯等绿色餐饮包装品产能 5 亿只/年（其中注塑盖产能约 3.76 亿只/年、注塑产能约 1.24 亿只/年）。 本次扩建后全厂年产注塑杯 1.49 亿套、注塑盖 5.6 亿套、注塑塞 0.8 亿套。 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4〕617 号；项目代码：2408-320117-89-05-361522。
------	--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4 月，施工工期 1 个月，拟建成投产日期为 2026 年 5 月，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扩建前后企业职工均为 120 人。扩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均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在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涉及产品为注塑盖，建设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动量		
杯子注塑生产线	注塑杯	2 条生产线，0.25 亿套/a	8 条生产线，1.49 亿套/a	+6 条生产线，1.24 亿套/a	7200	部分已建，部分本次新增
盖子注塑生产线	注塑盖	6 条生产线，1.84 亿套/a	15 条生产线，5.6 亿套/a	+9 条生产线，3.76 亿套/a		
塞子注塑生产线	注塑塞	1 条生产线，0.8 亿套/a	1 条生产线，0.8 亿套/a	/		现有已建、本次未变动

注：本次扩建新增的注塑杯主要为模内贴标杯，此处取平均尺寸：直径 $90\pm0.1\text{mm}$ 、高 $140\pm0.1\text{mm}$ ，重量取均值 33g。

本次扩建新增的注塑盖的产品最大外径： $92.5\pm0.5\text{mm}$ 、环口直径： $89.4\pm0.1\text{mm}$ ；重量取均值 4g。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成分及包装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 储 存 量	单 位	性状、储 存方式、 存储地点	来源 及运 输	备注
			扩建前		扩 建 新 增	扩 建 后 全 厂					
			环 评 估 算	实 际 生 产							
纸杯 生产 线	淋膜纸卷	/	3500	0	0	0	0	t	固态， 卷装	国内， 汽车	原料
	纸箱	/	7	0	0	0	0	万个	固态， 散装		包装
	标签	/	14	0	0	0	0				原料
杯 子、 盖 子、	聚丙烯 PP	25kg/袋	1800	1196	5404	6600	500	t	颗粒 状，袋 装	国内， 汽车	原料
	聚乳酸 PLA	25kg/袋	500	332	43	375	200	t			原料
	色母	25kg/袋	15	10	170	180	10	t			原料

塞子注塑生产线	纸箱	/	63	42	108	150	20	万个	固态, 散装		包装
	PE 膜	/	56	37	19	56	0	t	固态, 卷装		
	标签	/	126	84	42	126	0	万个	固态, 散装		原料
	内袋	/	0	0	1785	1785	50	万个	固态, 卷装		包装
	润滑油	170kg/桶	1.02	0.68	5.44	6.12	0.17	t	液态, 桶装		设备保养
	医用酒精	75%无水乙醇, 20kg/桶	0.5	0.5	0.25	0.75	0.04	t	液态, 桶装		消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原辅材料中所含物质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3。

表 2-3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急性毒性
1	聚丙烯 PP	(C ₃ H ₆) _n	9003-07-0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 易燃, 熔点为 164~170℃, 在 155℃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 分解温度 280℃。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主要有均聚、共聚和抗冲三类产品, 广泛应用于注塑件、管材、纤维等。	易燃	无毒
2	聚乳酸 PLA	H[OC(CH ₃)CO] _n OH	26100-51-6	聚乳酸的热稳定性好, 加工温度 170~230℃, 熔点通常在 155-185℃ 之间, 分解温度 200℃, 抗溶剂性好, 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 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 注射吹塑。聚乳酸可生物降解, 是公认的环境友好型材料。	易燃	无毒
3	色母	/	/	有机颜料; 聚乙烯树脂载体, 分散剂 (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 阻燃、增亮等添加剂。	可燃	无毒
4	润滑油	/	/	润滑油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易燃	无毒
5	医用酒精	C ₂ H ₆ O	64-17-5	无色澄清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流动。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 能与水和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以任意比例互溶。闭杯时闪点 (在规定结构的容器中加热挥发出可燃气体与液面附近的空气混合, 达到一定浓度时可被火星点燃时的温度) 13℃。	易燃液体	有毒

(2) 主要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动量	
1	杯子注塑生产线	注塑	注塑	杯子注塑机	MA3800-1280F、systee、BI200-M	2	8	+6	部分现有、部分外购新增
2				上料机	XL01、XL02	2	8	+6	
3				吸料机	XL01、XL02	2	8	+6	

4	盖子注塑生产线	注塑	注塑	盖子注塑机	MA3800-1280F	6	15	+9	
5				色母机	/	6	15	+9	
6				塑盖模具	IML	6	15	+9	
7		辅助	辅助	机械手	/	6	15	+9	
8	塞子注塑生产线	注塑	注塑	塞子注塑机	MA2000/770G	1	1	0	现有
9	全厂	贴标	贴标	模内贴标机	IML	1	8	+7	部分现有、部分外购新增
10		辅助	辅助	冷水机	SCW-10-2	9	23	+14	
11				空气压缩机	JM-60AZ/10、75kW等	3	3	0	现有
12				高效冷干机	22m ³ 、6.9m ³	2	2	0	现有
13				逆流开式冷却塔	SNC-175C1	1	1	0	现有
14				空调主机	FWRMC040G	3	3	0	现有
15				水泵	/	1	1	0	现有
16				冷却塔	/	0	1	+1	外购新增
17				电动叉车	/	0	1	+1	外购新增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原有停产设备均已外售、未建设备不再购置。

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共新增 6 套杯子注塑机用于注塑杯的生产，9 台盖子注塑机及配套色母机用于盖子生产，本项目设计注塑杯产能约为 1.24 亿套/a（约4092t/a），盖子产能约为 3.76 亿套（约1504t/a），杯子注塑机最大设计产能为190kg/h，则 6 套杯子注塑机产能为1.14t/h。年生产时间为3600h，年产量为 4104 吨，能满足注塑杯设计产能 4092 吨；盖子注塑机最大设计产能为50kg/h，则 9 台盖子注塑机产能为0.45t/h，年生产时间为3600h，年产量为 1620 吨，能满足盖子设计产能 1504 吨；因此扩建后新增注塑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使用。

4.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如下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820m ²	建筑面积1820m ²	/	依托，用于各种产品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489m ²	建筑面积约489m ²	/	依托，北部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565m ²	建筑面积约565m ²	/	依托，生产车间南部
	化学品中间库	建筑面积约15m ²	建筑面积约15m ²		依托，生产车间南部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4500m ³ /a	用水量4800m ³ /a	用水量+30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
	排水	总废水量	总废水量	/	接管至南京漂

环保工程			3420m³/a	3420m³/a		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280 万 kW.h	400 万 kW.h	+120 万 kW.h	市政电网接入
	废气	消毒废气	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15m 高 FQ-01 排气筒	/	改建，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	活性炭+气体导出口	+1 套	新增，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原有，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预处理，处理能力 皆为20m³/d	化粪池、隔油池预 处理，处理能力皆 为20m³/d	/	依托原有，达标 排放
		食堂废水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绿化降噪等		/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约 35m²	建筑面积约35m²	/	依托原有，规范 化建设
		危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约 15m²	建筑面积约15m²	/	
	应急	应急水囊	/	1 个，90m³	+1 个	新建

5.水平衡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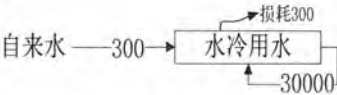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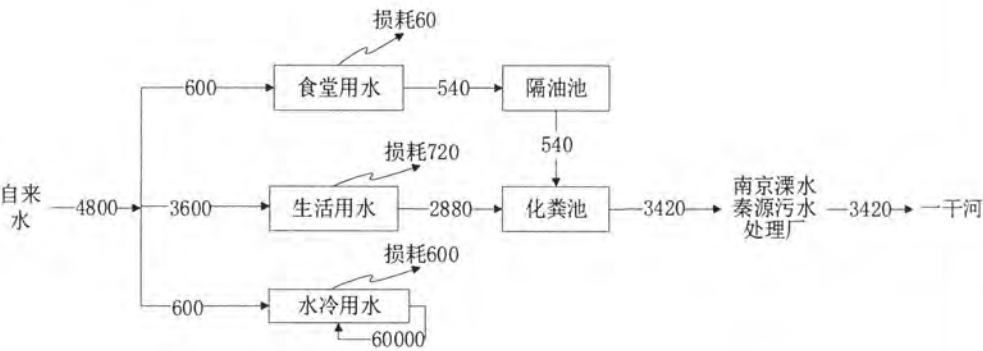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班制

劳动定员：扩建前后企业职工皆为 120 人；已设食堂、不设住宿。

工作制度：扩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均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8号1幢，本项目厂区北侧为胜秀路，隔路为江苏众锦和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百卫特保安器材有限公司、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毅飞电商、南京容易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北侧为生产车间，依次为注塑（本次新增、原有）生产线，南侧为原辅材料、成品、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作详细分析。 2、运营期 （1）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项目产品包括注塑杯、注塑盖、注塑塞，本次项目扩建主要涉及注塑杯、注塑盖，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似，此处一并阐述，扩建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pre> graph TD A[聚丙烯PP、聚乳酸PLA、色母] --> B[搅拌] B --> C[熔融] C --> D[注射] D --> E[水冷却] F[水] --> E E --> G[检验] G --> H[贴标] G --> I[打包出厂] J[标签] --> H H --> K[打包出厂] L[纸箱、PE膜、内袋] --> K K --> M[注塑杯] N[注塑盖] </pr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搅拌

根据产品，主要是将外购的聚丙烯 PP、聚乳酸 PLA、色母原料按比例放在色母机内搅拌均匀，考虑到原料颗粒粒径约为 1~10mm，不产生粉尘颗粒。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②注塑（熔融、注射）

混合后的塑料粒子转移至注塑机中，通过机器自带电加热装置将塑料粒子加热至 200~250℃，使塑料粒子融化成半流体状，工作温度未达到 PP 分解温度（280℃）；PLA 受热分解产生乳酸、二氧化碳和水，乳酸进入产品、考虑到二氧化碳为无色无味无毒气体。注塑机设备内熔融物料注射进入模具中。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S1 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N。

③水冷却

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使其成型，脱模时不使用脱模剂，采用机械脱模。注塑设备上自带机械顶出装置，通过该项出装置推动模具顶出塑件。考虑到项目冷却水间接冷却、不添加脱模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水。

④检验

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人工外观检验，合格品为成品，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外运出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⑤贴标

利用模内贴标机对注塑杯半成品进行贴标。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⑥打包出厂

将检验合格的注塑成品打包出厂外售。

注：①项目注塑、吹瓶原料等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袋 S3，项目润滑油原料包装产生废油桶 S4，项目医用酒精包装产生废包装桶 S5。

②项目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6。项目润滑油使用产生废润滑油 S7。

③酒精定期对设备进行消毒，产生消毒废气 G2。厂区危废仓库废气 G3。

2.产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

（2）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	----	-----	-----	------	-----------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15m 高 FQ-01 排气筒
	G2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连续	
废水	/	/	/	/	/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隔声、减振
固废	S1	注塑等	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	原料使用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项目概况

中船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曾用名：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企业租赁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的现有厂房，建设“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并委托编制《中船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11 日取得批复（批复号：溧环宁建〔2021〕14 号），批复建设产能：“建成后年产纸杯 3 亿只；年产注塑印刷杯 0.2 亿只、注塑模内贴标杯 0.15 亿只、注塑盖（塞）4 亿只（含注塑盖 3.2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

2021 年 11 月，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取消“塑杯印刷”工序，企业委托编制了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后企业年产能未发生变动，仍为“产纸杯 3 亿只；年产注塑杯 0.35 亿只、注塑盖（塞）4 亿只（含注塑盖 3.2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

2022 年 1 月企业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该阶段性验收产能：年产纸杯 3 亿只，注塑杯 0.25 亿只、注塑盖（塞）2.8 亿只（包含注塑盖 2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剩余产能尚未建设。

根据市场需求，现阶段企业全厂产能为“年产注塑杯 0.25 亿只、注塑盖（塞）2.64 亿只（含注塑盖 1.84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剩余已建已验产能（纸杯 3 亿只/年、注塑盖 0.16 亿只/年）对应产线均已停产、相关设备已淘汰外售，以后不再生产；剩余未建未验产能（注塑杯 0.1 亿只/年、注塑盖 1.2 亿只/年）对应产线后期不再建设。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企业现有项目产品、原辅料年消耗量、设备情况、公辅工程详见上文。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	批复产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验收产能	排污许可	现状
1	绿色	报告表	溧环宁建	建成后年产纸杯 3 亿只；年产注塑印	2022 年 1	年产纸杯 3	9132011578	年产注塑杯 0.25 亿只、注塑盖（塞）2.64 亿只

	食品 包装 制品 生产 线项 目		(20 21) 14 号	刷杯 0.2 亿只、注塑 模内贴标杯 0.15 亿 只、注塑盖(塞) 4 亿只(含注塑盖 3.2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	月阶段性 自主验收	亿只, 注塑 杯 0.25 亿 只、注塑盖 (塞) 2.8 亿 只(包含注 塑盖 2 亿只, 注塑盖塞 0.8 亿只)	71397 0XL0 02P	(含注塑盖 1.84 亿只、 注塑盖塞 0.8 亿只)
2		一般变动 环境影响 分析	/	取消“印刷”				已建已验产能(纸杯 3 亿只/年、注塑盖 0.16 亿只/年)均已停产; 未建未验产能(注塑杯 0.1 亿只/年、注塑盖 1.2 亿只/年)不再建设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杯子注塑生产线、盖子注塑生产线、塞子注塑生产线生产工艺与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线工艺类似，此处不作赘述。详见图 2-3。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

表 2-8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情况	现状建设内容
废气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消毒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	委托许可单位处置	委托许可单位处置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除油桶外)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原有项目达标情况

根据厂区 2024 年委托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例行监测情况，企业原有项目厂区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6.24	DA001 出口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86	0.96	6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38×10 ⁻²	1.54×10 ⁻²	/	达标

表 2-10 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单位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标准限值	评价
------	------	------	----	-------	-------	-------	-------	-------	-------	------	----

				Q1	Q2	Q3	Q4	Q5	Q6		
2024.6.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13	1.68	1.54	1.65	1.60	1.58	4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98	1.64	1.49	1.77	1.60	1.52	4	达标
		第三次	mg/m ³	1.56	1.53	1.55	1.62	1.55	1.70	4	达标
		第四次	mg/m ³	1.06	1.26	1.37	0.94	1.16	1.44	4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厂区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企业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接管标准限值 (mg/L)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4.12.10	pH（无量纲）	7.5	7.7	7.7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42	43	37	500	达标
		氨氮	25.2	23.9	25.7	22.6	45	达标
		悬浮物	37	41	42	33	400	达标
		总磷	2.39	2.33	2.38	2.44	8	达标
		总氮	28.6	29.4	28.5	30.9	70	达标
		动植物油	3.6	3.1	2.6	4.1	10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厂区废水总排口满足污水接管标准。

(3) 噪声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Z1	厂区东厂界外 1m	2024.6.24	昼间	57.6	65	达标
夜间			44.6	55	达标	
Z2	厂区南厂界外 1m		昼间	54.5	65	达标
夜间			42.6	55	达标	
Z3	厂区西厂界外 1m		昼间	53.6	65	达标
夜间			45.8	55	达标	
Z4	厂区北厂界外 1m		昼间	54.2	65	达标
夜间			42.0	5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皆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1242021070L），已配备齐全环境应急和消防处置装备、物资，并安排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

表 2-13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	相关内容	企业现状	存在的问题
---	------	------	-------

号				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中	涉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包括预警体系建设等。	企业已配有相关应急物资	及时更新应急预案
		涉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包括围堰、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建设等	项目已设置围堰等设施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位于园区的建设项目，应分析本项目风险防控设施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衔接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相衔接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情况，培训、应急演练的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应急队伍的配备情况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物资，进行应急演练，并及时更新应急队伍组成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工作开展情况，重大隐患是否已整改到位	企业在日常生产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厂区重大隐患。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开展情况	企业已对厂内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风险辨识	
5.原有项目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项目问题 ①原有项目食堂油脂尚未核算。 ②原有项目厂区危废仓库废气尚未处置。 ③原有项目部分产能现阶段已停产且后续不再投产、部分产能后续不再建设，相关产废需重新核算。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有项目补充核算相关食堂产废，根据核算，原有项目废油脂0.069t/a，按本次新增计、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②厂区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置后经气体导出口排放。 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阶段企业在产产能为“年产注塑杯 0.25 亿只、注塑盖（塞）2.64 亿只（含注塑盖 1.84 亿只、注塑盖塞 0.8 亿只）”，剩余“纸杯 3 亿只/年、注塑杯 0.1 亿只/年、注塑盖 1.36 亿只/年”产能后续不再生产。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扩建前环评估算量、实际生产原辅料用量如表 2-2，此处重新核算。 A.废气 根据企业资料，现阶段实际使用新增聚丙烯 PP1196t/a、聚乳酸 PLA332t/a、色母10t/a。合计现有注塑产品生产原料1538t/a，约占环评估算量（2315t/a）的 66.4%，原有环保手续注塑工段注塑废气产生量0.81t/a，核算企业实际注塑废气产生量为0.5505t/a。 企业需使用医用酒精定期消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消毒使用医用酒精约为0.5t/a，医用酒精中 75%为无水乙醇，按最不利影响、全部挥发计算，则消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75t/a。				

即削减后原有项目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原有项目实际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原有项目	食堂油烟	5000	0.0320	0.0446	8.9111	油烟净化器	0.75	5000	0.0080	0.0111	2.2278	食堂专用烟道
	注塑废气	7000	0.5505	0.1529	21.8435	二级活性炭	0.9	7000	0.0550	0.0153	2.1843	DA001
	消毒废气		0.3375	0.5625	80.3571		0.9		0.0338	0.0563	8.0357	

B.废水

企业现阶段实际废水为2880t/a生活污水、540t/a食堂废水。

C.固废

项目运行实际无含油墨抹布、水性油墨清洗废水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容器等产废量均削减。企业危废已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该企业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一般固废已外售有能力单位，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原有项目三同时一览表如下表：

表 2-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排放量/外排环境量	削减量	变化后现有项目接管/外排环境量	变动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2	0.0832	0.0887	-0.0833
		油烟	0.008	0	0.00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1	0.0997	0.0913	-0.0997
废水	废水量		3420	0	3420	0
	COD		1.094/0.140	0	1.094/0.140	0
	SS		0.821/0.034	0	0.821/0.034	0
	NH ₃ -N		0.086/0.013	0	0.086/0.013	0
	TP		0.017/0.002	0	0.017/0.002	0
	TN		0.12/0.041	0	0.12/0.041	0
	动植物油		0.026/0.003	0	0.026/0.003	0
固废 (产生量)	一般固废		25.06	11.76	13.3	-11.76
	危废		59.19	20.47	38.72	-20.47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废油脂		25.02	0	25.02	0

注：“/”前为接管量，“/”后为外排量；原有项目仅批复废水接管量，此处按照水量及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核算，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情况参考环评估算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1998 年），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建设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16 天。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一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体为一干河，其水环境功能区为“秦淮河溧水工业用水区”，其 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IV类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地区内地表水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	---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详见表 2-12，均达标。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1~3-2。 表 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纬度</th><th>经度</th></tr><tr><td>喜之郎丽湖湾</td><td>119.014340</td><td>131.699759</td><td>约 300 户、90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 2 类区</td><td>SN</td><td>418</td></tr><tr><td>观山樾(建设中)</td><td>119.021591</td><td>31.700303</td><td>/</td><td>SE</td><td>333</td></tr></table> 注：大气评价范围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500m的矩形区域。 表 3-2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与本项目相对方位</th><th>距离/k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一千河</td><td>W</td><td>3</td><td>小型河流</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td></tr><tr><td>路华水库</td><td>SW</td><td>0.23</td><td>小型湖泊</td></tr><tr><td>生态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喜之郎丽湖湾	119.014340	131.699759	约 300 户、9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环境空气 2 类区	SN	418	观山樾(建设中)	119.021591	31.700303	/	SE	333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一千河	W	3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路华水库	SW	0.23	小型湖泊	生态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喜之郎丽湖湾	119.014340	131.699759	约 300 户、9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环境空气 2 类区	SN	418																																													
	观山樾(建设中)	119.021591	31.700303	/			SE	333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一千河	W	3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路华水库	SW	0.23	小型湖泊																																																	
生态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消毒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FQ-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9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5">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th><th>排放高度 m</th><th>无组织监 控浓度限 值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0.3</td><td>/</td><td>4.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td></tr></table>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 控浓度限 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0.3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 控浓度限 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0.3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表 3-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原有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尾水排入一干河。详见表 3-6 所示。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0	≤41		
SS	≤400	≤400	≤10		
NH ₃ -N	≤45	≤45	≤3.8（6）		
TP	≤8	≤8	≤0.5		
TN	≤70	≤70	≤12（15）		
动植物油	≤100	≤100	≤1		
注：1、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控制
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变化后全厂 接管/外排 环境量	变化量
			批复排放 量/外排环 境量	实际排放 量/外排环 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外 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172	0.0887	1.7025	1.5323	0.1703	0	0.2590	+0.1703
		油烟	0.008	0.008	0	0	0	0	0.008	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191	0.0913	0.1892	0	0.1892	0	0.2805	+0.1892
废水	废水量		3420	3420	0	0	0	0	3420	0
	COD		1.094/0.140	1.094/0.140	0	0	0	0	1.094/0.140	0
	SS		0.821/0.034	0.821/0.034	0	0	0	0	0.821/0.034	0
	NH ₃ -N		0.086/0.013	0.086/0.013	0	0	0	0	0.086/0.013	0
	TP		0.017/0.002	0.017/0.002	0	0	0	0	0.017/0.002	0
	TN		0.12/0.041	0.12/0.041	0	0	0	0	0.12/0.041	0
	动植物油		0.026/0.003	0.026/0.003	0	0	0	0	0.026/0.003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37.5	37.5	0	0	0	0
	危废		0	0	17.1065	17.1065	0	0	0	0
	废油脂		0	0	0.069	0.069	0	0	0	0

注：“/”前为接管量，“/”后为外排量；原有项目仅批复废水接管量，此处按照水量及污水处理厂外排
标准核算，详见表 2-9。

本项目：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70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1892t/a。本次改建后全厂
非甲烷总烃总量新增0.3595t/a，在溧水区平衡。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全厂：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2590t/a、油烟0.00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2805t/a。
在溧水区平衡。

废水：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3420t/a、化学需氧量 1.094t/a、悬浮物0.821t/a、
氨氮0.086 t/a、总磷0.017 t/a、总氮0.12 t/a、动植物油0.026t/a。水污染物（外排量）：废
水量3420t/a、化学需氧量 0.140t/a、悬浮物0.034 t/a、氨氮0.013t/a、总磷0.002 t/a、总氮0.041 t/a、
动植物油0.003t/a。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吹瓶废气、印刷废气、消毒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1) 产生情况 ①注塑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6 条杯子注塑生产线、9 条盖子注塑生产线，新增聚丙烯 PP5404t/a、聚乳酸 PLA43t/a、色母170t/a。 本项目注塑温度在 200~250℃，PP 分解温度280℃，PLA 分解温度200℃，PP 无分解废气产生，但 PP、PLA 经高温加热后会有少量有机废气。PLA 受热分解产生乳酸、二氧化碳和水，乳酸进入产品、考虑到二氧化碳无色无味无毒气体，此处不作污染因子。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企业原有项目验收注塑工段检测核算源强：非甲烷总烃的产排系数按0.3034kg/t原料计算，扩建项目合计新增注塑产品生产原料5617t/a，则项目新增注塑线注塑废气产生量约1.7042t/a，按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计，则扩建后新增注塑废气有组织产生量1.5338t/a、有组织排放量0.1534t/a、无组织排放量0.1704t/a。注塑时长3600h/a。 风量计算：项目注塑在车间内进行，每台注塑机械上方0.5m处设置 0.25*0.25m的移动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0.25+0.25）*2=1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除尘工程

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取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1*0.3*0.5*3600=648\text{m}^3/\text{h}$ ，考虑到风损，每个集气罩风量取 $1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新增注塑废气收集集气罩风量取 $15000\text{m}^3/\text{h}$ 。

②消毒废气

项目需使用医用酒精定期消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消毒使用医用酒精约为 0.25t/a ，医用酒精中 75%为无水乙醇，按最不利影响、全部挥发计算，则消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75t/a ，有组织产生量 0.1688t/a 、有组织排放量 0.0169t/a 、无组织排放量 0.0188t/a 。消毒时长 600h/a 。

根据前文核算，项目每台注塑机械上方 0.5m 处设置 $0.25*0.25\text{m}$ 的移动集气罩，考虑到风损，每个集气罩风量取 $1000\text{m}^3/\text{h}$ 。项目消毒废气与注塑废气不同时产生，收集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

③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厂区危废仓库危废暂存逸散少量有机废气，此处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置后气体导出口排放，仅定性分析。

2) 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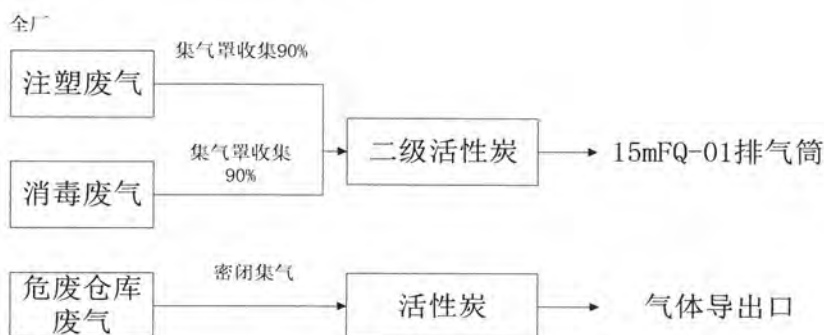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注塑废气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 FQ-01 排气筒	是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气体导出口	是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详见表 4-4。项目注塑废气、消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

处置后经15m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厂区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置后气体导出口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达 90% 以上。本次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废气处置装置进行改造、更改相应的废气收集管道，处置挥发性废气，具有依托可行性。

表 4-2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种类	排气筒	填充量	更换周期	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碘值
颗粒状活性炭	FQ-01	两个箱体，单个箱体1500kg/次	3 个月	<0.6	不少于 0.2	不低于 800mg/g
	危废仓库	单个箱体5kg/次	3 个月	<0.6		

注：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为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考虑到以新带老，本次改建后全厂项目 FQ-01 排气筒吸附非甲烷总烃2.3315t/a，单道活性炭填充量取1500kg，则 $T=1500 \times 2 \div 0.2 \div 7.77 \approx 77$ 天，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75 天，每年更换 4 次。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涉及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1.7042	类比法	集气罩	0.9	二级活性炭	0.9	是	FQ-01	3600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75		集气罩	0.9					600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00	1.5338	0.4260	28.4033	二级活性炭	0.9	15000	0.1534	0.0426	2.8403	FQ-01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88	0.2813	18.7500		0.9		0.0169	0.0281	1.8750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00	1.5338	0.4260	28.4033	二级活性炭	0.9	15000	0.1703	0.0426	2.8403	FQ-01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88	0.2813	18.7500		0.9					

注：考虑项目消毒废气与注塑废气不同时产生，此处按照最不利影响、即排放速率最大情况计（注塑）。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注塑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1.5338	0.4260	28.4033	0.1534	0.0426	2.8403	15	0.6	25	FQ-01	一般排放	119.018667,31.70	60	/

消毒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1 688	0. 28 13	18.7 500	0. 01 69	0.0 28 1	1.8 75 0		4				口	2778		
----------	--	---------------	------------	----------------	-------------	----------------	----------------	----------------	--	---	--	--	--	---	------	--	--

表 4-7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 置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73	0.1704	82	36	8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13	0.0188													

表 4-8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气 筒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原有 项目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7000	0.5505	0.1529	21.8435	二级 活性 炭	0.9	7000	0.0550	0.0153	2.1843	FQ-01				
	消毒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3375	0.5625	80.3571				0.0338	0.0563	8.0357					
本次 扩建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5000	1.5338	0.4260	28.4033	二级 活性 炭	0.9	15000	0.1534	0.0426	2.8403					
	消毒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1688	0.2813	18.7500				0.0169	0.0281	1.8750					
原有 项目	食堂 油烟	油烟	5000	0.032	0.0446	8.9111	油烟 净化 器	0.75	5000	0.008	0.0111	2.2278	食堂 专用 烟道				

表 4-9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气 筒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工 艺	去除 率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原有 项目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7000	0.5505	0.1529	21.8435	二级活 性炭	0.9	23000	0.2590	0.0579	5.0247	FQ-01						
	消毒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3375	0.5625	80.3571													
本次 扩建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5000	1.5338	0.4260	28.4033	二级活 性炭	0.9											
	消毒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1688	0.2813	18.7500													
原有 项目	食堂 油烟	油烟	5000	0.032	0.0446	8.9111	油烟净 化器	0.75	5000	0.0100	0.0111	2.2278	食堂 专用 烟道						

表 4-10 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车间	本次 扩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73	0.1704	82	36	8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13	0.0188												
	原有 项目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9	0.0538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25	0.0375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非甲烷总烃	2.8403	0.0426	0.17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7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703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1	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换风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4.0	0.1704
2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892	

4)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影响情况：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FQ-01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0.426	0.426	1	0.5-1

(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新增注塑废气、消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15m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置后气体导出口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4) 异味分析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

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级方法见下表。

表 4-14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表 4-15 恶臭强度分级

范围（m）	0-15	15-30	30-100
臭气强度级别	1	0	0

根据上表，异味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15m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参考同类项目，本项目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在排气筒出口设置采样点、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厂房外	NMHC	半年一次	

（6）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

①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主要用于塑料设备的水冷却，为间接冷却，过程中不添加防腐剂、阻垢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循环水量30000t/a，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损失按循环水量的1%计算，则冷却用水补充量300t/a。

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扩建前后全厂废水产排一致，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扩建前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88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由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0	1.1520		320	0.922	
		SS	300	0.8640		240	0.691	
		NH ₃ -N	25	0.0720		25	0.072	
		TP	5	0.0144		5	0.014	
		TN	35	0.1008		35	0.101	
食堂废水	540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化粪池	6-9（无量纲）		由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0	0.2160		320	0.173	
		SS	300	0.1620		240	0.130	
		NH ₃ -N	25	0.0135		25	0.014	
		TP	5	0.0027		5	0.003	
		TN	35	0.0189		35	0.019	
		动植物油	120	0.0648		48	0.026	
合计	3420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化粪池/化粪池	6-9（无量纲）		由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0	1.3680		320	1.094	
		SS	300	1.0260		240	0.821	
		NH ₃ -N	25	0.0855		25	0.086	
		TP	5	0.0171		5	0.017	
		TN	35	0.1197		35	0.120	
		动植物油	18.95	0.0648		7.58	0.026	

表 4-18 扩建后厂区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t/d)	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 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0	11.4	0	3420
		pH	6-9（无量纲）				
		COD	320	0	0.0036	0	1.094
		SS	240	0	0.0027	0.2117	0.821
		NH ₃ -N	25	0	0.0003	0.0221	0.086
		TP	5	0	0.0001	0.0044	0.017
		TN	35	0	0.0004	0.0309	0.12
		动植物油	7.58	0	0.0001	0.0078	0.026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3420	
	pH					6-9（无量纲）	
	COD					1.094	
	SS					0.821	
	NH ₃ -N					0.086	
	TP					0.017	
	TN					0.12	
	动植物油					0.026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不新增废水，原有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CODCr≤41mg/L、氨氮≤3.8mg/L），排入一干河。

根据现有项目废水排口例行监测情况，项目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有效、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未新增废水，厂区隔油池容积、化粪池容积均有足够的容量处理原有项目的生活、食堂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主要用于塑料设备的水冷却，为间接冷却，过程中不添加防腐剂、阻垢剂，冷却用水水质简单、循环使用，不外排具有可行性。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企业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废水	pH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COD								
		SS								
		氨氮								
		TP								
		TN								
2	食堂废水	pH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2、TW003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表 4-20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84623	31.632000	0.3420	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41
									SS	≤10
									氨氮	≤3.8（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21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5		TP		8
6		TN		70
7		动植物油		100

注：*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2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企业废水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相关标准，排入一干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注塑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6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4-2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盖子注塑生产线	/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	厂房隔音	-15	公式法	60	09:00-17:00
		机械手			65	厂房隔音	-15		55	
		色母机			70	厂房隔音	-15		60	
杯子注	/	杯子注塑机	频发	类比	70	厂房隔音	-15	公式法	60	

塑生产线		上料机		法	70	厂房隔音	-15		60	公式法	危废库全天，其他09:00-17:00
		吸料机			80	厂房隔音	-15		70		
本次新增其余设备	/	模内贴标机	频发	类比法	65	厂房隔音	-15		55		
		冷水机			65	厂房隔音	-15		55		
		风机			90	减振底座、消声器	-25		65		
		冷却塔			85	消声器	-25		60		
		电动叉车			80	厂房隔音	-15		70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1	-1	54	1.2	70	减振底座	白班
2	风机	/	2	-1	35	1.2	78	减振底座、消声器	危废库全天，其他白班

注：以厂区西南侧角落为（0，0，0）。

表 4-25 本项目的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最近 距离
1	注塑机	/	73	厂房 隔音 等	5	62	1	31	62	5	20	55.0	白班	东南西北皆为16（砖混车间）	东 60.5	东 5
2	机械手	/	73		5	55	1	31	55	5	27	54.6				
3	色母机	/	83		5	49	1	31	49	5	33	64.8				
4	杯子注塑机	/	75		22	64	1	14	64	22	18	54.6				
5	上料机	/	75		22	54	1	14	54	22	28	54.6				
6	吸料机	/	70		23	60	1	13	60	23	22	49.6				
7	贴标机	/	68		8	28	1	28	28	8	54	49.3				
8	冷水机	/	71		17	36	1	19	36	17	46	51.6				
9	电动叉车	/	80		17	43	1	19	43	17	39	60.1	全天			

注：以厂区西南侧角落为（0，0，0）。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风机位于室外，通过减振垫等降低噪声，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③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2）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57.6	44.6	65	55	46.3	41.1	57.9	46.2	+0.3	+1.6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	/	54.5	42.6	65	55	42.1	38.6	54.7	44.1	+0.2	+1.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	/	53.6	45.8	65	55	41.8	37.5	53.9	46.4	+0.3	+0.6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	/	54.2	42	65	55	39.8	33.9	54.4	42.6	+0.2	+0.6	达标	达标

注：厂区现状噪声参考企业检测数据，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与现阶段实际生产工况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1)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扩建后新增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新增产生 PP、PLA、色母包装袋分别为 216166 个、1713 个、6802 个，合计产生废包装袋 224681 个、按照每个0.1kg计，则废包装材料约为22.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新增润滑油包装桶 30 个, 则产生废油桶 30 个, 约为 0.03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为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考虑到以新带老, 本次改建后全厂项目 FQ-01 排气筒吸附非甲烷总烃 2.3315t/a, 单道活性炭填充量取 1500kg, 则 $T=1500 \times 2 \times 0.2 / 7.77 \approx 77$ 天,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75 天, 每年更换 4 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4.3315t/a。

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危废仓库不定量分析, 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较小, 设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填充量 50kg, 年更换 4 次, 年产生废活性炭 0.24t/a。

合计产生废活性炭 14.5715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新增使用润滑油 5.1t/a, 考虑到损耗, 项目合计产生废润滑油约为 2.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不合格品	/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平衡法	1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固废收集厂家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平衡法	22.5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22.5	固废收集厂家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5	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4.57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5715	有资质单位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平衡法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有资质单位

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9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15	√	/	A.2d)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22.5	√	/	A.1a)
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润滑油	0.035	√	/	A.1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14.5715	√	/	A.1c)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2.5	√	/	A.1a)

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来源鉴别。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2.5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14.57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8-08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 *废物种类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表 4-31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1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22.5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注: *废物种类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5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润滑油	润滑油	每个月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571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每 3 个月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2.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天	T, I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3）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 ①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

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3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厂房南侧	10m ²	袋装	10t	1 个月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袋装		

2）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10m²，设置在厂房南侧。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分别拟采用容量为1t的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1m²，约一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4 个吨袋，同类固废 2 层堆放，总占地面积约2m²。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2m²区域暂存，现有项目需设31.26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项目已设置3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储存所需面积容量。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相关文件相符性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5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注重源头预防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危险废物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	相符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对废油桶进行加盖；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的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	相符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		

		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消防器材。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3	三、强化末端管理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危废仓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6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于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每 1、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危废仓库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已建立了健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计划每年开展1—2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危废。	相符

	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②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③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3）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6）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7) 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 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 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气体导出口排放。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 废油桶进行加盖; 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 扎紧暂存袋的袋口, 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各分区存放, 单独贮存。厂区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38。

表 4-3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房南侧	10m ²	加盖	10t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3 个月

④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10m², 位于厂房南侧,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 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使用防水混凝土, 地面做防滑处理, 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

2)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贮存周期均为 3 个月。

A. 废油桶加盖, 包装桶最大暂存 8 个, 每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0.1m²;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8m²。

B. 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 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4m², 合计需要 4 个吨袋; 总占地面积约4m²。

C. 废润滑油桶装暂存, 用500kg包装桶暂存(需要 2 个), 每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0.5m²;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5.8m²区域暂存, 现有项目危废共需约8.6m²区域暂存, 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 厂区现有的15m²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的储存。

⑤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1)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需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2)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3)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4)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5) 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 6) 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因此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⑥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9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5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888号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5715	许可量(t/a)	20000	100000	315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2.5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 900-039-49、 900-249-08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类、 HW49 危险废物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 900-039-49、 900-249-08、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⑦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 1) 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 2) 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

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3）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⑧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2）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仓库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工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主要为固废仓库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

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备注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依托现有
2		污水输送、隔油池、化粪池、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管径为 DN500 及以上的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门卫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1.7	气瓶	原料区
2	废油桶	0.00875	桶装	危废仓库
3	废活性炭	3.6429	桶装	危废仓库
4	废润滑油	0.625	桶装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2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风险潜势
润滑油	1.7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0.00068	I
废油桶	0.00875	50		0.000175	
废活性炭	3.6429	50		0.072858	
废润滑油	0.625	2500		0.00025	
合计				0.073963	

注：润滑油、废润滑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剩余危险物质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根据计算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₂、SO₂、CO、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造成大气污染。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可能发生以下环境风险事故：

1) 贮运工程风险

项目原料贮运发生事故、液态原料等发生渗漏。

2) 火灾及爆炸

项目因原料储存不当、操作失误等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3) 电气风险

项目因设备老化、操作失误等产生的电气事故风险。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

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3) 电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电柜自带漏电保护器。在有腐蚀性气体或长期处于潮湿、污秽环境中的电气设备或线路，必须保证可靠的绝缘性能。电气线路必须具有足够的绝缘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要定期检查。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②厂房内配电柜要配置相应的电气灭火器材。消火栓、灭火器、火灾报警器等消防用具以及严禁人员进入的危险作业区的护栏采用红色。电缆等导火线在给定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下，严禁超负荷和带故障运行，导致绝缘损坏、漏电以及发生火灾。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易腐蚀性物品。

4) 其他防范措施

①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以及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②按规范要求生产现场配备足够的正压式防毒面具、耳罩、口罩、护目镜、防冻手套等防护器具。

③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的生产装置区设置警示标志。

④装置区内有发生坠落风险的操作岗位按规定设置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和围栏等附属设施。

(5) 应急容器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应急水囊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₁+V₂-V₃)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储罐计；项目最大容积的单个包装桶容量为17kg/个，V₁取0.017m³。

V₂—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

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耐火等级丙类，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20L/s。本项目设计火灾延续时间取1h。根据核算，本项目 $V_2=72\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项目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运行均在车间内，不存在露天的情况，考虑初期雨水。事故汇水面积约为 0.8925hm^2 ，暴雨强度约为 $15.38\text{L/s}\cdot\text{hm}^2$ ；项目雨水流量约为 13.7L/s ，初期雨水时间为15分钟，预计事故期间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为 12.3m^3 。 $V_5=12.3\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17 + 72 - 0 + 0 + 12.3 = 84.3\text{m}^3$ 。

本项目拟设 90m^3 事故应急水囊，可满足事故时废水收集要求。

厂区设置截流系统，考虑企业实际厂区情况，购置 90m^3 的应急水囊代替事故应急池；项目拟建设雨水封堵气囊，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通过雨水气囊封堵截留厂区雨水管网内的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事故废水可通过泵收集至应急容器内，委外处置。

（6）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7）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	注塑废气、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 FQ-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气体导 出口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区			风机等	墙体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等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原料区等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⑤安装避雷装置。
-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3.电气风险防范措施

- ①配电柜自带漏电保护器。在有腐蚀性气体或长期处于潮湿、污秽环境中的电气设备或线路，必须保证可靠的绝缘性能。电气线路必须具有足够的绝缘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要定期检查。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 ②厂房内配电柜要配置相应的电气灭火器材。消火栓、灭火器、火灾报警器等消防用具以及严禁人员进入的危险作业区的护栏采用红色。电缆等导火线在给定的工作条件 and 环境条件下，严禁超负荷和带故障运行，导致绝缘损坏、漏电以及发生火灾。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易腐蚀性物品。

4.其他方法措施

- ①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以及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 ②按规范要求生产现场配备足够的正压式防毒面具、耳罩、口罩、护目镜、防冻手套等防护器具。
- ③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的生产装置区设置警示标志。
- ④装置区内有发生坠落风险的操作岗位按规定设置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和围栏等附属设施。

5.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润滑油采用

	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油桶上亦进行加盖；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企业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

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及容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新设1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新设置1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规范化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口1个、1个雨水排放口，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空压机、风机）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

	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87	0.172	0	0.1703	0	0.2590	+0.1703
		油烟	0.008	0.008	0	0	0	0.0080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13	0.191	0	0.1892	0	0.2805	+0.1892
废水	废水		3420	3420	0	0	0	3420	0
	COD		0.140	0.140	0	0	0	0.140	0
	SS		0.034	0.034	0	0	0	0.034	0
	氨氮		0.013	0.013	0	0	0	0.013	0
	TP		0.002	0.002	0	0	0	0.002	0
	TN		0.041	0.041	0	0	0	0.041	0
	动植物油		0.003	0.003	0	0	0	0.003	0
	一般固体废物		13.3	25.06	0	37.5	0	50.8	+37.5
危险废物		38.72	59.19	0	17.1065	0	55.8265	+17.1065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		25.02	25.02	0	0.069	0	25.089	+0.06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原有项目仅批复废水接管量, 此处按照水量及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核算, 考虑到检测具有偶然性、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情况参考环评批复数据。